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7执55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[REDACTED]，男，1946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56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曹[REDACTED]与陈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17民初1428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42号1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庄 倩

审 判 员 王彦越

审 判 员 孙文华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胡 凤